

香港海水水质指标摘要

参数	水质指标	水质指标适用的管制区 / 管制区部份
溶解氧 (海床)	全年90%的取样次数中, 溶解氧水平不少于2毫克/升	除吐露港及赤门海峡水质管制区外所有水质管制区的海洋水域
溶解氧 (水深平均)	全年90%的取样次数中, 溶解氧水平不少于4毫克/升	除吐露港及赤门海峡水质管制区外所有水质管制区的海洋水域
溶解氧 (海床)	不少于2毫克/升	吐露港及赤门海峡水质管制区海港分区
	不少于3毫克/升	吐露港及赤门海峡水质管制区缓冲分区
	不少于4毫克/升	吐露港及赤门海峡水质管制区海峡分区
溶解氧 (水柱剩馀部份)	不少于4毫克/升	吐露港及赤门海峡水质管制区 (整个管制区)
溶解氧 (所有深度)	不少于4毫克/升	吐露港及赤门海峡水质管制区海峡分区
营养物	无机氮含量的全年水深平均值不超过0.1毫克/升	南区及牛尾海水水质管制区的海洋水域
	无机氮含量的全年水深平均值不超过0.3毫克/升	大鹏湾、将军澳水质管制区的海洋水域及西北部水质管制区 (青山湾分区)
	无机氮含量的全年水深平均值不超过0.4毫克/升	东部缓冲区、西部缓冲区及维多利亚港水质管制区的海洋水域
	无机氮含量的全年水深平均值不超过0.5毫克/升	后海湾水质管制区 (外海分区) 及除青山湾分区西北区水质管制区外的海洋水域
	无机氮含量的全年水深平均值不超过0.7毫克/升	后海湾水质管制区 (内海分区) 的海洋水域
非离子氨氮	全年平均值不多于0.021毫克/升	除吐露港及赤门海峡水质管制区外所有水质管制区
大肠杆菌	全年几何平均数不超过610个/100毫升	吐露港及赤门海峡、南区、牛尾海、大鹏湾、后海湾、东部缓冲区及西部缓冲区水质管制区内的次级接触康乐活动分区
	全年几何平均数不超过610个/100毫升	吐露港及赤门海峡、南区、牛尾海、将军澳、大鹏湾、后海湾、东部缓冲区和西部缓冲区水质管制区内的鱼类养殖分区
酸硷值	水的酸硷值应在6.5-8.5单位的幅度内。此外, 废物的排放不得致使自然的酸硷值幅度扩逾0.2单位	除吐露港及赤门水质管制区外所有水质管制区的海洋水域
	废物的排放不得致使水域的正常酸硷值幅度的变化扩逾±0.5单位	吐露港及赤门水质管制区海港分区
	废物的排放不得致使水域的正常酸硷值幅度的变化扩逾±0.3单位	吐露港及赤门水质管制区缓冲分区
	废物的排放不得致使水域的正常酸硷值幅度的变化扩逾±0.1单位	吐露港及赤门水质管制区海峡分区
盐度	废物的排放不得致使自然环境盐度水平的变化多于10%	除吐露港及赤门水质管制区外所有水质管制区 (整个管制区)
	废物的排放不得致使水域的正常盐度幅度扩逾千分之±3	吐露港及赤门水质管制区
温度	废物的排放不得致使自然环境的每日温度幅度的变化多于摄氏2.0度	除吐露港及赤门水质管制区外所有水质管制区 (整个管制区)
	废物的排放不得致使自然环境的每日温度幅度的变化多于摄氏1.0度	吐露港及赤门水质管制区
悬浮固体	废物的排放不得致使自然环境的悬浮固体水平升高30%, 亦不得引致悬浮固体积聚, 以致会对水生群落造成不良影响	除吐露港及赤门水质管制区外所有水质管制区的海洋水域
毒物	毒物水平不应达致对人类、鱼类或其他水生生物产生显著毒害效应的水平	所有水质管制区 (整个管制区)
叶绿素-a	任何单一位置和深度每日5次测量的流动算术平均数不得超过 20 毫克/立方米	吐露港及赤门水质管制区海港分区
	任何单一位置和深度每日5次测量的流动算术平均数不得超过 10 毫克/立方米	吐露港及赤门水质管制区缓冲分区
	任何单一位置和深度每日5次测量的流动算术平均数不得超过 6 毫克/立方米	吐露港及赤门水质管制区海峡分区